

考試科目	國際關係	系所別	外交學系	考試時間	2月9日(三)第1節
<p><b>壹、</b>解釋名詞：請說明下列名詞之概念或機構全名及功能，每題不超過 150 字。(每題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ollective security</li> <li>2. MAD</li> <li>3. ASEAN</li> <li>4. New Development Bank</li> </ol> <p><b>貳、</b>申論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請問何謂霸權穩定論？為何霸權得以創造穩定的國際體系？冷戰結束以來世界進入單極體系，美國涉入各地區政治與經濟事務，請問冷戰後的國際體系是否穩定，又何謂穩定或不穩定？請申論你的看法 (30 分)</li> <li>二、1853 年的克里米亞戰爭是現代史的重要轉折，一般認為俄羅斯南進造成這場戰爭，請問俄國擴張的契機為何？歐洲列強如英法等國為何會介入此戰爭？這場戰爭造成神聖同盟終止，影響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歐洲均勢的形成，請問如果勝利者是俄國，將如何改變歐洲列強的權力平衡？(25 分)</li> <li>三、請問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是如何形成的？有什麼特徵？請參考 2021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的成果，解釋參與全球環境治理的行為者、治理的模式，並評價全球環境治理之成效(25 分)</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li> <li>二、試題請隨卷繳交。</li> </ol>				

考 試 科 目	國際公法	系 所 別	外交學系	考 試 時 間	二月九日(三) 第 四 節
<p>一、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秘魯發生軍人叛亂，但立刻被平定，秘魯認為美洲人民革命同盟(American People's Revolutionary Alliance)領袖德拉托雷(Victor Raul Haya de la Torre)應負責並受司法裁判。但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德氏卻潛赴哥倫比亞大使館尋求庇護，哥倫比亞大使館要求秘國頒發通行證，以便德氏離境。但秘魯拒絕發通行證，認為德氏不是政治犯。雙方同意將此案提交國際法院解決，請說明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對哥倫比亞控告秘魯的「庇護權案」(The Asylum Case)判決中，有關外交庇護權與區域國際法問題的見解。25%</p> <p>二、一八一〇年法國對英國宣布封鎖令，原告所有的一艘船在當時為法國拿捕沒收後，被改裝為法國軍艦，並將其重新命名為白樂號(Balaou)。白樂號後因故到美國港口，原告因而要求歸還船隻，本案最後上訴到美國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決美國對此案無管轄權而駁回原告之訴。</p> <p>(一)請說明一八一二年美國最高法院在上述「交易號控麥法登號案」(The Schooner Exchange v. McFaddon)中，有關國家何以享有管轄豁免權的見解。10%</p> <p>(二)一般認為「交易號控麥法登號案」是「國家豁免原則」中「絕對豁免論」的代表案例，請解釋「絕對豁免論」的內容。15%</p> <p>三、一九七九年伊朗學生和人民攻擊美國大使館並佔領美使館，</p> <p>(一)請說明國際法院一九八〇年「關於美國在德黑蘭外交領事人員案」(Case Concerning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taff in Tehran)有關伊朗是否應當負責的見解；10%</p> <p>(二)請依照二〇〇一年國際法委員會《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條款草案》(Draft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說明國家應為個人行為負責的情況。15%</p> <p>四、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冰島宣布建立十二海里漁區，禁止外國漁船在區內捕魚。英國抗議，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一日英國與冰島兩國換文，英國承認冰島的十二海里漁區，冰島同意將來漁區擴充至十二海里以外時，如發生爭端將提交國際法院。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四日冰島宣布自次年九月一日起將漁區擴至五十海里，英國反對，因此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四日英國將此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冰島通知法院，表示不接受法院的管轄權，且不願出庭應訴，冰島的主要論點是，在過去十年中，十二海里的漁區逐漸被普遍承認，變化的法律環境(changed legal circumstances)使其當時付出的對價，即授與法院管轄權，以換取英國承認其十二海里的漁區失效。請依照一九七三年國際法院對「捕魚管轄區案(法院的管轄權)」(Fisheries Jurisdiction Cas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又譯為「漁權管轄案」)判決，說明法院針對上述冰島主張的見解與理由。25%</p>					
備 註	<p>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p> <p>二、試題請隨卷繳交。</p>				